正本 ☑

副本 ☐ D1

第四部分　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- 財產及利益公開表

經第 1/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/2003 號法律（第二條第五款）

1. 姓名：梁穎妍
2. 職位/職級/職務：局長 / 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（兼職式）*
3. 工作年資：18年

不動產（包括農用房地產及都市房地產）

數目	性質及用途說明	備註
1	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 (1/2所有權)	
1	泊車位	
2	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 (共有)	繼承所得

商業企業或工業場所、在合夥或公司的股、股份、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

名稱	出資（%）	公司資本	在公司機關中擔任的職位	備註

在非營利組織中的成員身份

名稱	職位或職務	期間	備註

備註（例如：其他認為需申報的事宜）：

* 於2023年4月1日至5月9日代任法務局局長.

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。

申報日期：07 / 06 / 2023

申報人簽署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(簽名見原件)